

出售使用过的生产设备应如何缴纳增值税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5\\_87\\_BA\\_E5\\_94\\_AE\\_E4\\_BD\\_BF\\_E7\\_c46\\_64543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5_87_BA_E5_94_AE_E4_BD_BF_E7_c46_645438.htm) id="feiw" class="aizi">

问：一般纳税人企业出售一台已经使用过的生产设备，应如何缴纳增值税？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9号）文件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属于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简易办法依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

自己使用过的其他固定资产，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

〕170号）第四条的规定执行。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除固定资产以外的物品，应当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

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第四条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以下简称已使用

过的固定资产），应区分不同情形征收增值税：（一）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09年1月1日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

，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二）2008年12月31日以前未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2008年12月31日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三）2008年12月31日以前已纳入扩

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在本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

按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在本地区

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本通知所称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因此，一般纳税人企业应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情形，确定出售已使用过的生产设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方法。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